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紀錄)

一、日期：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6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主席黃清波 副主席李啟民 代表沈常福
代表王文炳 代表王月裡 代表吳承翰
代表蔡成雄
秘書楊忠慶 組員陳靚薇 組員杜宜臻

四、會議主席：主席黃清波 記錄：組員陳靚薇

五、主席致詞：(另錄)

六、秘書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代表出國考察補助費 50,000 元，還未辦理出國考察者，請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前辦理完成並檢據核銷。代表出國考察程序：(1)出國前：代表出國考察 7 日前須填報出國考察計畫送本會核備。(2)出國後：代表出國考察回國之日起算 15 日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各項費用，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單據，填報本會核銷。(3)出國後：代表出國考察回國之日起算 3 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交由本會簽辦。
- (二) 109 年度代表為民服務費每月 3,000 元，請各位代表於會計年度內每月檢據核銷，經費如有賸餘，得轉入次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為民服務費的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收據請註明日期、金額(贈品)、贈送人、受贈人、用途(如檢附請柬或訃聞或其它證明文件，可免註記)，以利辦理核銷作業。
- (三) 109 年度代表健康檢查費 16,000 元，請各位代表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前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

療機構單據核銷。

- (四)109 年度代表保險費 15,000 元，請各位代表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前檢據核銷。該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檢附憑證:(1)須為保險業者出具之保險費送金單（收據）或保險費收據正本(注意部分工會規定必須蒞臨櫃檯繳納保費才能取得正式收據)。(2)保單(保險契約內容)。注意事項:(1)民意代表應為保單(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2)保險期間須為民意代表在職期間。(3)保險期間及保險費繳納期間，請配合年度預算期間，以利辦理核銷作業。(4)保單(保險契約內容)須符合民意代表人身保險之保險，但不含國民年金保險、儲蓄型或投資型保險。
- (五)本會各位代表(申報人)應辦理 109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申報期間：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另下載網路介接(財產)資料期間：109 年 12 月 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新任代表應於就職後 3 個月內辦理財產就職申報，如新任代表已辦理 109 年度財產就職申報，則不須另辦理 109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相關規定及疑問請參閱監察院網站資料或撥打 02-23413183 電話號碼查詢。
- (六)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敬請各位代表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以免受罰，相關規定及疑問請參閱監察院網站資料或撥打 02-23413183 電話號碼查詢。
- (七)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大會、委員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秘密會議除外)。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1.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2.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3.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4.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因此，建請各位代表謹慎發言，以維護自身權益。
- (八)本會本年度已於 109 年 1 月 20~22 日依法召開本屆第 6

次臨時會並順利完成。本屆本年度依法尚可召開 1 次定期會，4 次臨時會。

七、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請公決。

結論：依照原定議事日程表。

(二)本次會議質詢時間，各位代表對公所以外的機關有特定事項，如有必要得邀請機關首長列席說明，是否邀請？請討論。

結論：1.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烏來工作站主任。

2. 邀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烏來分駐所所長。

(三)地方經濟建設考察地點，請討論。

結論：1. 考察本區瀑布地區欄杆須改善情形。

2. 考察本區信賢溫泉設施辦理情形。

3. 考察本區西羅岸路野溪需整治情形。

4. 考察本區消防分隊旁停車場用地徵收辦理情形（請公所備妥土地徵收及地籍範圍用地相關資料）。

5. 考察本區答故溫泉館前排水溝須改善情形。

6. 考察本區忠治運動場用地規劃情形。

7. 出發時間：10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集合地點：本區公所行政大樓門口。

八、其他意見或討論事項：無。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1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民國109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12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黃清波 李啟民 王文炳 沈常福
王月裡 蔡成雄 吳承翰

四、列席：區長周守信 秘書黃賽門
民政課課長林昭賢 社會人文課課長周佳琪
建設課課長袁睿辰 產業觀光課課長何瑞珍
秘書室室主任沈惠康 主計室主任石珮雯
人事管理員賴育嫻 清潔隊隊長歐樹
本會秘書楊忠慶

五、會議主席：主席黃清波 記錄：組員陳靚薇
司儀：組員杜宜臻

六、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典禮
(行禮如儀)

(一)主席致詞：(另錄)

(二)禮成。

八、區長施政報告：(另錄)

九、區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另錄)

十、區公所對本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另錄)

散會：下午16時48分。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2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民國1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
- 二、地點：本區公所行政大樓門口集合、本區各考察地點。
- 三、出席代表：黃清波 李啟民 王文炳 沈常福
王月裡 蔡成雄 吳承翰
- 四、列席：區長周守信 秘書黃賽門
民政課課長林昭賢 社會人文課課長周佳琪
建設課課長袁睿辰 產業觀光課課長何瑞珍
秘書室室主任沈惠康 主計室主任石珮雯
人事管理員賴育嫻 清潔隊隊長歐樹
本會秘書楊忠慶
- 五、會議主席：主席黃清波 記錄：組員陳靚薇
- 六、地方經濟建設考察地點及項目：
- (一) 考察本區瀑布地區欄杆須改善情形。
 - (二) 考察本區消防分隊旁停車場用地徵收辦理情形。
 - (三) 考察本區答故溫泉館前排水溝須改善情形。
 - (四) 考察本區忠治運動場用地規劃情形。
- 七、考察時間：上午9時~下午5時。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民國1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時50分。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代表：黃清波 李啟民 王文炳 沈常福
王月裡 蔡成雄 吳承翰
- 四、列席：區長周守信 秘書黃賽門
民政課課長林昭賢 社會人文課課長周佳琪
建設課課長袁睿辰 產業觀光課課長何瑞珍
秘書室室主任沈惠康 主計室主任石珮雯
人事管理員賴育嫻 清潔隊隊長歐樹
本會秘書楊忠慶
- 五、會議主席：主席黃清波 記錄：組員陳靚薇
- 六、報告事項：(另錄)
- 七、施政總質詢：(另錄)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4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民國109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時40分。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代表：黃清波 李啟民 王文炳 沈常福
王月裡 蔡成雄 吳承翰
- 四、列席：區長周守信 秘書黃賽門
民政課課長林昭賢 社會人文課課長周佳琪
建設課課長袁睿辰 產業觀光課課長何瑞珍
秘書室室主任沈惠康 主計室主任石珮雯
人事管理員賴育嫻 清潔隊隊長歐樹
本會秘書楊忠慶
- 五、會議主席：主席黃清波 記錄：組員陳靚薇
- 六、報告事項：(另錄)
- 七、施政總質詢：(另錄)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5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民國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13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黃清波 李啟民 王文炳 沈常福
王月裡 蔡成雄 吳承翰

四、列席：區長周守信 秘書黃賽門
民政課課長林昭賢 社會人文課課長周佳琪
建設課課長袁睿辰 產業觀光課課長何瑞珍
秘書室室主任沈惠康 主計室主任石珮雯
人事管理員賴育嫻 清潔隊隊長歐樹
本會秘書楊忠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烏來分駐所所長洪詩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烏來工作站技正賴靖融

五、會議主席：主席黃清波 記錄：組員陳靚薇

六、報告事項：(另錄)

七、施政總質詢：(另錄)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6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民國109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8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黃清波 李啟民 王文炳 沈常福
王月裡 蔡成雄 吳承翰

四、列席：秘書黃賽門

民政課課長林昭賢	社會人文課課長周佳琪
建設課課長袁睿辰	產業觀光課課長何瑞珍
秘書室室主任沈惠康	主計室主任石珮雯
人事管理員賴育嫻	清潔隊隊長歐樹
本會秘書楊忠慶	

五、會議主席：主席黃清波

記錄：組員陳靚薇

六、報告事項：(另錄)

七、討論提案：(另錄)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7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民國1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黃清波 李啟民 王文炳 沈常福
王月裡 蔡成雄 吳承翰

四、列席：秘書黃賽門

民政課課長林昭賢	社會人文課課長周佳琪
建設課課長袁睿辰	產業觀光課課長何瑞珍
秘書室室主任沈惠康	主計室主任石珮雯
人事管理員賴育嫻	清潔隊隊長歐樹
本會秘書楊忠慶	

五、會議主席：主席黃清波

記錄：組員陳靚薇

六、報告事項：(另錄)

七、討論提案：(另錄)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8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民國109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黃清波 李啟民 王文炳 沈常福
王月裡 蔡成雄 吳承翰

四、列席：區長周守信 秘書黃賽門
民政課課長林昭賢 社會人文課課長周佳琪
建設課課長袁睿辰 產業觀光課課長何瑞珍
秘書室室主任沈惠康 主計室主任石珮雯
人事管理員賴育嫻 清潔隊隊長歐樹
本會秘書楊忠慶

五、會議主席：主席黃清波 記錄：組員陳靚薇

六、報告事項：(另錄)

七、討論提案：(另錄)

閉會：中午12時。